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考量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相近，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多比照或參照高普考試設計，基於同職系、同類科核心職能相同，參照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高普考試規則，調整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為四科，爰修正本規則第五條附表三，並於第九條另定本次修正附表之施行日期，以利應考人因應。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規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u>；<u>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三</u>，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則除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現行第五條附表三所列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並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之規定。</p> <p>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施行日期。</p>

###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修正社會行政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學 六、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未修正。  參照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